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19-015

#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5%以下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天津市凯信金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信金鹏”)系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119,8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440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廖长宝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25,0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085%。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19年2月20日,公司披露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及《关于持股5%以下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截止本公告日,凯信金鹏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数量过半,累计已减持公司股份共计9,06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203%;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廖长宝先生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数量过半,累计已减持公司股份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70%。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凯信金鹏 | 5%以下股东 | 18,119,821 | 3.4404% | IPO前取得:18,119,821股(包括因IPO前取得的股份及由于转增和配股增加的股份) |
| 廖长宝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625,014 | 0.3085% | IPO前取得:279,750股<br>其他方式取得:1,345,264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凯信金鹏 | 9,060,300 | 1.7203% | 2019/3/4-2019/3/13 | 集中竞价交易 | 11.01-14.21 | 111,254,363.35 | 9,059,521 | 1.7201% |
| 廖长宝 | 300,000 | 0.0570% | 2019/3/13-2019/3/13 | 集中竞价交易 | 13.38-13.80 | 4,054,174.56 | 1,325,014 | 0.2516% |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凯信金鹏承诺其剩余9,059,521股公司股份将全部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凯信金鹏及廖长宝先生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凯信金鹏及廖长宝先生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止本公告日,凯信金鹏及廖长宝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是否按期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19-017号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3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B1层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1 |
| 其中:A股股东人数 | 20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 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6,101,077,227 |
|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 5,996,414,097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 104,663,13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79.79 |
|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78.42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1.37 |

注1: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注2:所有委托大会主席的H股股东视为一人。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王常青董事长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管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此外,公司聘请的律师、会计师及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境内法律顾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共同参与计票和监票。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申请继续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996,412,997 | 99.999982 | 1,100 | 0.000018 | 0 | 0 |
| H股 | 104,663,130 | 100.000000 | 0 | 0.000000 | 0 | 0 |
| 普通股合计: | 6,101,076,127 | 99.999982 | 1,100 | 0.000018 | 0 | 0 |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于申请继续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池晓梅律师和陈竹莎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航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08

#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3月12日、3月13日、3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19年3月12日、3月13日、3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目前未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2018年度业绩预计亏损约30,000万元,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8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临2019-007);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征询,确认:

1、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正在筹划的涉及我公司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公司控股股东正在实施股权结构优化的系列工作。其中,国拨资金转增股本已经控股股东股东会审议通过;中国华融减资退出已经控股股东股东会审议通过,《减资协议》已签署;增资项目仍在策划阶段。股权结构优化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中国航发的控股子公司。

(三)经核查,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市盈率(TTM)-116倍,行业(申万国防军工指数)市盈率(TTM)71.4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增资项目仍在策划阶段,后续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4

#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0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议案》,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议案》、《关于核查〈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2019年03月0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2019年03月05日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

根据《管理办法》及《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监事会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19年03月0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员名单》。

2、公司于2019年03月05日通过公司OA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自2019年03月05日起至2019年03月14日止。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激励对象名单》中序号25的姓名应由“胡青”更正为“胡靖”。前述更正事项确为纠正工作人员笔误造成的错误,不存在人员变更的情况。

3、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5、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6、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

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03月15日

证券代码:603298 证券简称:杭叉集团 公告编号:2019-006

#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网络竞价中标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据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出具的《关于对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络竞价中标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31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情见公司于2019年3月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回复并公告如下:

一、浙江华昌液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昌液压”或“转让方”)为公司参股34%的子公司,公司董事长赵礼敏、董事徐利达在华昌液压任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市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与华昌液压发生的关联交易往来及决策履行情况;(2)除公司部分董事在转让方任职以外,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者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情形;(3)除正常招投标程序外,公司是否与转让方达成交易意向或者存在相关交易安排;(4)本次交易公开招标的实际竞标情况,包括参加竞标的公司家数、名称等。

公司回复:

(1)上市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与华昌液压发生的关联交易往来及决策履行情况:

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和2018年2月6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项议案。预计华昌液压与公司2018年度日常交易购买商品预计交易金额210,000,000.00元,占同类业务比例3.42%;销售商品(含水电费、叉车及零星材料等)预计交易金额7,000,000.00元,占同类业务比例0.07%。

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项议案。调整后预计华昌液压与公司2018年度日常交易购买商品交易金额270,000,000.00元;销售商品(含水电费、叉车及零星材料等)交易金额7,000,000.00元。

上述内容详情见公司公告(编号:2018-010、2018-080)。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与华昌液压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中购买商品交易金额262,532,105.56元,销售商品(含水电费、叉车及零星材料等)交易金额7,035,255.75元。(上述实际发生数据未经审计)

综上,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与关联方华昌液压的关联交易属于日常经营需要,交易合理、价格公允、决策程序规范。

(2)除公司部分董事在转让方任职以外,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者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情形;

经公司核实华昌液压股权结构及其董监高任职情况,如下:

1)华昌液压股权结构情况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比例 | 是否公司关联方 |
|---|---|---|---|
| 1 | 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39% | 否 |
| 2 |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4% | 本公司 |
| 3 | 程三红 | 7% | 否 |
| 4 | 陈应坚 | 7% | 否 |
| 5 | 邵国建 | 5% | 否 |
| 6 | 其他22名自然人股东 | 8% | 否 |
| / | 合计 | 100% | / |

2)华昌液压董监高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是否公司关联方 |
|---|---|---|---|
| 1 | 程三红 | 董事长 | 否 |
| 2 | 陈应坚 | 董事兼总经理 | 否 |
| 3 | 邵国建 | 董事 | 否 |
| 4 | 赵礼敏 | 董事 | 杭叉集团董事长 |
| 5 | 盛云庆 | 董事 | 否 |
| 6 | 徐利达 | 监事 | 杭叉集团董事 |
| 7 | 普勇 | 监事 | 否 |
| 8 | 黄列群 | (原董事) | 否 |
| 9 | 马彬荣 | 副总经理 | 否 |
| 10 | 朱征东 | 副总经理 | 否 |

注:黄列群于2018年4月27日工商备案退出董事会。

华昌液压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华昌液压股权比例为34%,其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属于地方国有企业。同时,公司董事长赵礼敏先生兼任华昌液压董事、董事徐利达先生兼任华昌液压监事,除上述关联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情形。

(3)除正常招投标程序外,公司是否与转让方达成交易意向或者存在相关交易安排;

2018年5月18日,华昌液压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华昌液压发展规划、新征土地100亩用于扩大产能、并为筹措建设资金处置现有土地厂房等事项;经报国有资产管理主管部门审核通过,2019年1月25日,华昌液压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转让其现有土地、厂房及部分设施设备的事项,决议内容包括确认资产评估价值、转让最低价格、交易特别条款等,即成交后华昌液压保留该资产两年免费使用权,公司作为华昌液压股东,基于客观独立的判断,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2019年1月31日,华昌液压通过浙江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浙交所”)进行资产招拍挂流程。

华昌液压履行招拍挂流程后,公司考虑到本次资产购置将方便公司对其土地、厂房和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统一化管理与建设运营,为公司未来产能扩充储备资源,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及股东长期利益。因此,2019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竞价受让浙江华昌液压机械有限公司资产的议案》;2019年3月1日,公司参与竞标;2019年3月5日,公司收到浙交所《产权交易签约通知函》,并于当日签署了《浙江华昌液压机械有限公司土地、厂房及附属设施交易合同》(以下简称“《交易合同》”)。

公司除上述程序外,不存在与转让方达成交易意向,不存在相关交易安排。

(4)本次交易公开招标的实际竞标情况,包括参加竞标的公司家数、名称等。

经向浙交所征询有关本次华昌液压资产公开转让情况,浙交所于2019年1月31日接到华昌液压申请挂牌交易资产事项,并于当天对外发布了相关公告信息(详见浙交所网址:

http://portal.zjpse.com/portal/page?to=proUtrm&proId=48e9c7ec59034c259186ae2f34477a89)。

截至2019年3月4日挂牌期满,浙交所共征集到一家合格竞买人,即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华昌液压在公开竞价中设置“未来两年免租金”条件,是基于其自身经营考虑,在其新的生产场地建设投入使用之前,以确保其正常生产经营的连续性。请公司补充披露:(1)华昌液压相关资产在使用状态未发生变化,资产不完全满足转让条件情况下进行转让,其实质是否为融资安排;(2)华昌液压继续租用情况,包括租用面积、租用用途、对应资产占比等情况;(3)公司全款支付之后,取得资产相关权属证明、技术材料是否有相应的保障措施;(4)免租期过后,是否存在相关资产无法实际交割使用的风险,是否有保障按期交付的相应安排。

公司回复:

(1)华昌液压相关资产在使用状态未发生变化,资产不完全满足转让条件情况下进行转让,其实质是否为融资安排;

2018年5月18日,华昌液压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华昌液压发展规划、新征土地100亩用于扩大产能、并为筹措建设资金处置现有土地厂房等事项;经报国有资产管理主管部门审核通过,2019年1月25日,华昌液压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转让其现有土地、厂房及部分设施设备的事项,决议内容包括确认资产评估价值、转让最低价格、交易特别条款等,即成交后华昌液压保留该资产两年免费使用权;2019年1月31日,华昌液压通过浙交所进行资产招拍挂流程。

华昌液压此次资产出售行为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现有厂房设备不足以满足经营需求,华昌液压已于2018年12月13日与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临安分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185201 8A21110),合同内容包括华昌液压出资叁仟柒佰万肆仟壹佰元整(¥37,004,100.00元)购买位于科技城产业区C-04-01地块四的68,526m2土地,用于建设新的厂房,华昌液压已根据临安区国土部门要求分别于2018年11月26日支付了1,851.00万元、2019年1月10日支付了1,849.41万元,合计3,700.41万元已支付完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万邦分所审计,华昌液压资产总计22,814.30万元,负债总计8,078.67万元,股东权益14,735.64万元,货币资金2,054.90万元。华昌液压经营正常,业务稳定且逐年增长,资金流正常,能按计划实施新的产能扩充项目,预计两年完工投产,搬迁后对原有厂房土地再无使用计划,所以华昌液压出让该资产属于向不特定意向竞价方处置资产的经营行为。

(2)华昌液压继续租用情况,包括租用面积、租用用途、对应资产占比等情况;

华昌液压继续租用资产情况如下:

| 序号 | 资产名称 | 租用面积 | 整体资产面积 | 占比 | 租用用途 |
|---|---|---|---|---|---|
| 1 | 建筑类固定资产-厂房(含附属设备设施) | 21,163.18 | 21,163.18 | 100% | 生产 |
| 2 |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 28,938.02 | 28,938.02 | 100% | 生产 |

(3)公司全款支付之后,取得资产相关权属证明、技术材料是否有相应的保障措施

1)华昌液压相关资产情况如下:

①土地情况

| 类别 | 内容 |
|---|---|
| 土地位置 | 青山湖街道东环路88号 |
| 土地证号 | 临国用(2012)第01391号 |
| 证载面积 | 28,938.02m2 |
| 审核用途 | 工业用地 |
| 终止日期 | 2056年11月11日 |

②房屋建筑物:青山湖街道东环路88号(8幢整幢)及工业厂房等

| 序号 | 房屋产权证号 | 证载建筑面积 |
|---|---|---|
| 1 | 临房权证青山湖字第201100076号 | 13,136.02m2 |
| 2 | 临房权证青山湖字第201100077号 | 8,027.16m2 |
| / | 合计 | 21,163.18m2 |

2)2019年3月5日,公司与华昌液压签署《交易合同》,依据合同约定:

甲方:浙江华昌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① 甲方对本合同下的转让标的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为签订本合同之目的向乙方及浙交所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甲方对所提供材料与标的资产真实情况的一致性负责,并承担因隐瞒、虚报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② 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本合同成立和标的资产转让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转让标的未设置任何可能影响产权转让的担保或限制,或就转让标的上设置的可能影响标的资产转让的任何担保或限制,甲方已取得有关权利人的同意或认可。

③ 甲方应在乙方交纳了全部转让价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与乙方进行标的资产及相关权属证明文件、技术资料的交接。

④ 浙交所在收到买人方打人的全部转让价款和全部交易服务费之日起 3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双方出具产权交易凭证。

⑤ 买人方获得浙交所出具的本合同项下的标的资产的产权交易凭证后 15个工作日内,买人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标的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转让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转让标的自相关权证办理完毕后权属转移至买人方。

⑥ 根据合同之约定,公司全款支付后,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转让标的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总转让价款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标的资产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遗漏,对标的资产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影响转让价格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总转让价款的 10%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甲方就有关事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应相当于上述未披露或遗漏事项可能导致的乙方损失的损失数额。

3)除以上合同约定外,2019年3月11日,华昌液压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转让资产回租事项承诺》,承诺如下:

① 我方(指华昌液压,下同)将按照浙江产权交易所规则及双方合同约定,积极配合贵司(指杭叉集团,下同)办理产权过户手续;

② 回租期间我方将依据诚信原则,爱护租赁物,因我方过错对租赁物造成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③ 按照本公司现有的投资计划新厂区预计两年内可达到使用状态,我方能够在两年租期到期前搬离该租赁场所。若在两年内因客观原因未完成新厂区建设,我方将与贵公司协商并按照市场价格与贵司签订租赁合同,承担支付相应租金的义务。

另外根据双方多年的合作关系及诚信程度,公司认为华昌液压履行合同约定不存在相关风险。

(4)免租期过后,是否存在相关资产无法实际交割使用的风险,是否有保障按期交付的相应安排。

华昌液压此次资产出售行为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现有厂房设备不足以满足经营需求,华昌液压已于2018年12月13日与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临安分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185201 8A21110),合同内容包括华昌液压出资叁仟柒佰万肆仟壹佰元整(¥37,004,100.00元)购买位于科技城产业区C-04-01地块四的68,526m2土地,用于建设新的厂房,华昌液压已根据临安区国土部门要求分别于2018年11月26日支付了1,851.00万元、2019年1月10日支付了1,849.41万元,合计3,700.41万元已支付完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万邦分所审计,华昌液压资产总计22,814.30万元,负债总计8,078.67万元,股东权益14,735.64万元,货币资金2,054.90万元。华昌液压经营正常,业务稳定且逐年增长,资金流正常,能按计划实施新的产能扩充项目,预计两年完工投产,搬迁后对原有厂房土地再无使用计划,所以华昌液压出让该资产属于向不特定意向竞价方处置资产的经营行为。

(2)华昌液压继续租用情况,包括租用面积、租用用途、对应资产占比等情况;

华昌液压继续租用资产情况如下:

| 序号 | 资产名称 | 租用面积 | 整体资产面积 | 占比 | 租用用途 |
|---|---|---|---|---|---|
| 1 | 建筑类固定资产-厂房(含附属设备设施) | 21,163.18 | 21,163.18 | 100% | 生产 |
| 2 |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 28,938.02 | 28,938.02 | 100% | 生产 |

(3)公司全款支付之后,取得资产相关权属证明、技术材料是否有相应的保障措施

1)华昌液压相关资产情况如下:

①土地情况

| 类别 | 内容 |
|---|---|
| 土地位置 | 青山湖街道东环路88号 |
| 土地证号 | 临国用(2012)第01391号 |
| 证载面积 | 28,938.02m2 |
| 审核用途 | 工业用地 |
| 终止日期 | 2056年11月11日 |

②房屋建筑物:青山湖街道东环路88号(8幢整幢)及工业厂房等

| 序号 | 房屋产权证号 | 证载建筑面积 |
|---|---|---|
| 1 | 临房权证青山湖字第201100076号 | 13,136.02m2 |
| 2 | 临房权证青山湖字第201100077号 | 8,027.16m2 |
| / | 合计 | 21,163.18m2 |

2)2019年3月5日,公司与华昌液压签署《交易合同》,依据合同约定:

甲方:浙江华昌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① 甲方对本合同下的转让标的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为签订本合同之目的向乙方及浙交所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甲方对所提供材料与标的资产真实情况的一致性负责,并承担因隐瞒、虚报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② 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本合同成立和标的资产转让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转让标的未设置任何可能影响产权转让的担保或限制,或就转让标的上设置的可能影响标的资产转让的任何担保或限制,甲方已取得有关权利人的同意或认可。

③ 甲方应在乙方交纳了全部转让价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与乙方进行标的资产及相关权属证明文件、技术资料的交接。

④ 浙交所在收到买人方打人的全部转让价款和全部交易服务费之日起 3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双方出具产权交易凭证。

⑤ 买人方获得浙交所出具的本合同项下的标的资产的产权交易凭证后 15个工作日内,买人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标的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转让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转让标的自相关权证办理完毕后权属转移至买人方。

⑥ 根据合同之约定,公司全款支付后,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转让标的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总转让价款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标的资产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遗漏,对标的资产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影响转让价格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总转让价款的 10%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甲方就有关事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应相当于上述未披露或遗漏事项可能导致的乙方损失的损失数额。

3)除以上合同约定外,2019年3月11日,华昌液压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转让资产回租事项承诺》,承诺如下:

① 我方(指华昌液压,下同)将按照浙江产权交易所规则及双方合同约定,积极配合贵司(指杭叉集团,下同)办理产权过户手续;

② 回租期间我方将依据诚信原则,爱护租赁物,因我方过错对租赁物造成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③ 按照本公司现有的投资计划新厂区预计两年内可达到使用状态,我方能够在两年租期到期前搬离该租赁场所。若在两年内因客观原因未完成新厂区建设,我方将与贵公司协商并按照市场价格与贵司签订租赁合同,承担支付相应租金的义务。

另外根据双方多年的合作关系及诚信程度,公司认为华昌液压履行合同约定不存在相关风险。

(4)免租期过后,是否存在相关资产无法实际交割使用的风险,是否有保障按期交付的相应安排。

华昌液压此次资产出售行为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现有厂房设备不足以满足经营需求,华昌液压已于2018年12月13日与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临安分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185201 8A21110),合同内容包括华昌液压出资叁仟柒佰万肆仟壹佰元整(¥37,004,100.00元)购买位于科技城产业区C-04-01地块四的68,526m2土地,用于建设新的厂房,华昌液压已根据临安区国土部门要求分别于2018年11月26日支付了1,851.00万元、2019年1月10日支付了1,849.41万元,合计3,700.41万元已支付完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万邦分所审计,华昌液压资产总计22,814.30万元,负债总计8,078.67万元,股东权益14,735.64万元,货币资金2,054.90万元。华昌液压经营正常,业务稳定且逐年增长,资金流正常,能按计划实施新的产能扩充项目,预计两年完工投产,搬迁后对原有厂房土地再无使用计划,所以华昌液压出让该资产属于向不特定意向竞价方处置资产的经营行为。

(2)华昌液压继续租用情况,包括租用面积、租用用途、对应资产占比等情况;

华昌液压继续租用资产情况如下:

| 序号 | 资产名称 | 租用面积 | 整体资产面积 | 占比 | 租用用途 |
|---|---|---|---|---|---|
| 1 | 建筑类固定资产-厂房(含附属设备设施) | 21,163.18 | 21,163.18 | 100% | 生产 |
| 2 |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 28,938.02 | 28,938.02 | 100% | 生产 |

(3)公司全款支付之后,取得资产相关权属证明、技术材料是否有相应的保障措施

1)华昌液压相关资产情况如下:

①土地情况

| 类别 | 内容 |
|---|---|
| 土地位置 | 青山湖街道东环路88号 |
| 土地证号 | 临国用(2012)第01391号 |
| 证载面积 | 28,938.02m2 |
| 审核用途 | 工业用地 |
| 终止日期 | 2056年11月11日 |

②房屋建筑物:青山湖街道东环路88号(8幢整幢)及工业厂房等

| 序号 | 房屋产权证号 | 证载建筑面积 |
|---|---|---|
| 1 | 临房权证青山湖字第201100076号 | 13,136.02m2 |
| 2 | 临房权证青山湖字第201100077号 | 8,027.16m2 |
| / | 合计 | 21,163.18m2 |

2)2019年3月5日,公司与华昌液压签署《交易合同》,依据合同约定:

甲方:浙江华昌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① 甲方对本合同下的转让标的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为签订本合同之目的向乙方及浙交所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甲方对所提供材料与标的资产真实情况的一致性负责,并承担因隐瞒、虚报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② 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本合同成立和标的资产转让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转让标的未设置任何可能影响产权转让的担保或限制,或就转让标的上设置的可能影响标的资产转让的任何担保或限制,甲方已取得有关权利人的同意或认可。

③ 甲方应在乙方交纳了全部转让价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与乙方进行标的资产及相关权属证明文件、技术资料的交接。

④ 浙交所在收到买人方打人的全部转让价款和全部交易服务费之日起 3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双方出具产权交易凭证。

⑤ 买人方获得浙交所出具的本合同项下的标的资产的产权交易凭证后 15个工作日内,买人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标的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转让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转让标的自相关权证办理完毕后权属转移至买人方。

⑥ 根据合同之约定,公司全款支付后,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转让标的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总转让价款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标的资产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遗漏,对标的资产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影响转让价格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总转让价款的 10%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甲方就有关事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应相当于上述未披露或遗漏事项可能导致的乙方损失的损失数额。

3)除以上合同约定外,2019年3月11日,华昌液压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转让资产回租事项承诺》,承诺如下:

① 我方(指华昌液压,下同)将按照浙江产权交易所规则及双方合同约定,积极配合贵司(指杭叉集团,下同)办理产权过户手续;

② 回租期间我方将依据诚信原则,爱护租赁物,因我方过错对租赁物造成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③ 按照本公司现有的投资计划新厂区预计两年内可达到使用状态,我方能够在两年租期到期前搬离该租赁场所。若在两年内因客观原因未完成新厂区建设,我方将与贵公司协商并按照市场价格与贵司签订租赁合同,承担支付相应租金的义务。

另外根据双方多年的合作关系及诚信程度,公司认为华昌液压